檔號:PSC
保存年限:

0977-4759

電子公文

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線……2x

教育部　函

代為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33437894
聯絡人：張聖麟
聯絡電話：02-33437913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環字第0930057291號
附件：活動說明、推薦表（推薦表．DOC、活動說明．DOC，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第十一屆優良環保專責人員獎選拔活動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環訓研字第0930005428C號函辦理。

二、推薦截止期限為七月六日。

三、詳情請洽該署電話02-23117722傳真03-4020779。

正本：部屬機關、各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大專院校、部屬小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環保小組

擬：一、於本校文件公告參統公告週知
接受推薦。
二、呈閱後文存。

副教授兼組長蔡勇斌

組員何芬娟

93年5月3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3337號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5月03日
08時02分47秒

1-1=[2EBD67F569D5E622]

第十一屆優良環保專責人員獎選拔活動

主旨：請推薦　貴單位所屬環保專責人員報名參加本（九十三）年度第十一屆優良環保專責人員獎選拔活動，推薦報名截止期限為七月六日。

主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說明：

九十三年度第十一屆「優良環保專責人員獎」選拔：

一、本署為鼓勵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協助事業場所落實環保工作，特舉辦選拔活動：推薦選拔對象：依環保法規設置之下列人員，確實執行規定之職責而有具體事蹟者：

1.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3.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4.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設施之清除或處理技術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勿推薦：

1.所任職之機關(構)在九十二年內曾違反相關環保法規受處罰有案者。

2.在設置機構連續服務未滿一年者。

3.最近三年內曾獲本獎者。

三、推薦方式：下列機關(構)得填具推薦表(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推薦：

1.專責(技術)人員之任職機關(構)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各級環保主管機關。

四、本次選拔之優良人員，名額以十名為限，並分「公營企業」、「教育研究與行政機構」、「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四類選拔，由本署公開表揚，並頒發紀念章、印製優良事蹟並廣為宣傳報導等。

五、有關優良專責人員選拔最新消息，請逕上本所或產基會網址查詢(Http://www.epa.gov.tw/training 或 Http://www.ftis.org.tw/niet)，本函所附推薦表（如附表）可由網站下載。

四、聯絡人：薛文芳 (Tel:02-23255223 ext.115，Fax:02-27026533)

附表一

行政院環保署一九十三年度優良環境保護專責人員推薦表

服務機構名稱				黏貼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被推薦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電話( ) 傳真( )			
機構地址	□□□	員工人數		資本額	
職稱		任現職日期		任職部門員額	
個人工作內容摘要					

專責證照及設置情形（務必填寫）	專責人員設置種類（請勾選）	證書核發日期、字號	核備設置日期、文號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		
	□甲級廢水處理 □乙級廢水處理		
	□甲級毒化物管理 □乙級毒化物管理		
	□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 □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 □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		

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畢業年月	其他環保證照	證照名稱及證號

經歷	任職機構名稱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工作內容說明

推薦人姓名(需為主管)		推薦人簽章		推薦機構用印：
職稱		聯絡電話		

檢附證明文件	
	1.□合格證書影本 件 2.□專責人員設置公文影本 件 3.□現職服務證明 4.□現職機構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5.□其他_____ **(請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影本於后)**

一、推薦理由及具體事蹟：(初審以書面審查為主，事蹟必須量化或有具體事證) 請勾選：

□每月節省能資源損耗，整年度共節省　　%。
□減少廢水排放量　　%。
□減少每月污水廠加藥量，整年度共減少　　%。
□建置排放水水質水量自動連續監測系統。
□改善污染防治設備。
□採雨污水分流，污水排至污水處理廠處理，達放流水標準逕行排放。雨水收集回收再利用。
□降低粒狀污染物排放量　　kg／年。
□降低硫氧化物排放量　　kg／年。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　　kg／年。
□降低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kg／年。
□有機溶劑、毒化物回收再利用，降低每年使用量　　%。
□製程改善，降低逸散。
□改善工作環境，降低工安事故發生。
□鑑別廠內污染物，提出具體改善建議。
□建立廠內物質危害清單及物質安全資料表。
□改善製程技術，減少污染物之產生及提昇產品品質。
□能資源分項回收，資源開發再利用。
□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且不定期追蹤廢棄物清運情形。
□規劃並推動環境管理系統及工業減廢活動。
□規劃現場操作人員定期受訓及加強同仁面對事件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連續　　年未有環保違規紀錄。
□連續　　年未有工安事故發生。
□ 其他 _____

二、請針對個人在專責類上對公司及環境的貢獻做敘述：

※推薦表請寄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106 臺北市四維路 198 巷 41 號 2 樓之 10」
※聯絡人：產基會：薛文芳，電話：02-23255223 轉 115　或
環訓所：黃健琨，電話：03-4020789 轉 592